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鼓励并促进两国的科技合作的发展，认识到科技发展的需要及其在两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根据各自法律，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科技合作，以期加速彼此经济的发展，加强科技合作与经贸合作的结合。

## 第 二 条

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能，缔约双方将致力于下列形式的科技合作：

(一) 为传授科技知识，交流经验或讲学，互派科学家和其他技术专家；

(二) 互派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科技考察，以了解科技成果和生产成就；

(三) 交换科学技术信息、文献、资料、样品、设备、仪器、种子和苗木等；

(四) 共同组织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培训班及展览等；

(五) 就双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共同研究、研制试验和交换研究、研制成果；

(六) 开展科研院所间的直接合作；

(七) 双方同意的其他科技合作形式。

### 第 三 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将签订定期的科技合作计划（议定书），以促进两国有关单位和组织间的科技合作。

### 第 四 条

为贯彻本协定，缔约双方将另签订协议共同商定执行合作的经费条款。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遵照各自法律鼓励、支持两国有关单位和组织间长期科技合作的实施与发展。

###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专家和其他人员应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

## 第七 条

两国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部门负责协定的执行。

## 第八 条

对执行本协定所取得的合作成果，若其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将由两国有关主管部门和组织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解决。

缔约双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根据本协定取得的科技资料和信息以及通过执行本协定获得的共同成果。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联委会将跟踪两国科技合作的发展，研究合作的执行情况，积极推动、扩大和发展彼此间的合作，确定合作的内容及合作方式。

## 第十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根据本条第一款所作的对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依照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效。

##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5年。本协定有效期期满6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以此法顺延。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95年10月18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万 钢

( 签 字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鲍日达尔·杰利奇

( 签 字 )